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44),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2	发行规模
3.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4	可转债存续期限
3.5	票面利率
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7	转股期限
3.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对上述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有9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0)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8.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0)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8.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目前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股票质押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已取得较好进展,预计将在近期逐步解决股票质押问题,但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2.2018年11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24,500股股份发生被动减持。

3.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持有本公司股份962,288,6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7%)的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661,4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36,0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6%)的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236,09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鸿达兴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7日	1,424,500	0.06%	3.207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63,713,183	37.23%	962,288,683	37.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910,443	35.96%	929,485,943	3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7%	32,802,740	1.27%

(三)被动减持的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公司股份触及平仓线,光大资管于2018年11月27日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4.截至2018年11月27日收盘,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249,497股。除此以外,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风险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7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962,288,6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皇冠实业持有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

(二)股东持股存在平仓风险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已积极采取补充质押物、偿还部分质押融资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截至2018年11月27日收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触及平仓线608,390,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7-06-14	35,494,614	3.69%	1.37%
2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	27,761,700	2.88%	1.07%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1	57,310,000	5.96%	2.21%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26	39,900,000	4.15%	1.54%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7	76,557,978	7.96%	2.96%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3	40,696,586	4.23%	1.57%
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05	163,373,509	16.98%	6.3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8	97,060,506	10.09%	3.75%
小计				538,154,893	55.92%	20.79%
9	皇冠实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1	70,236,094	42.00%	2.71%
小计				70,236,094	42.00%	2.71%
合计				608,390,987	---	23.50%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股东名称: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

2.被动减持原因:目前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股票质押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但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3.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的股票质押质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1,4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皇冠实业的股票质押质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236,09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可能被动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三、其他相关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与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措施,并采取补充质押物、偿还质押融资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同时,相关股东已获得金融机构支持,正在偿还质押融资,解决质押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成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3.皇冠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9,417,849.19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3月7日	服务业特别贡献奖补助
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884.00	2018年3月9日	《关于办理2018年上半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
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5,362.65	2018年3月23日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5,036.66	2018年3月28日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35.30	2018年5月3日	税收返回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3,889,000.00	2018年5月25日	《“十一五”期间洋泾街道扶助企业发展协议》
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29,000.00	2018年5月25日	《“十一五”期间洋泾街道扶助企业发展协议》
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602,680.00	2018年5月28日	合作协议-纳税返还
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年6月4日	服务业特别贡献奖补助
1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69	2018年6月13日	税收返还
1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954.00	2018年6月15日	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	上海亲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7,998.00	2018年6月15日	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5,362.65	2018年6月21日	社会保险费补贴
1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2,438.66	2018年6月22日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36,664.00	2018年6月27日	《南通市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受理通知书》
1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36,926.00	2018年6月27日	《南通市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受理通知书》
1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401,500.00	2018年6月30日	《晋安区协税护税实施意见》
1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年8月6日	厦门市年度促进商贸业转型发展扶持政策扶持奖励补助金
1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4,426.00	2018年9月25日	社保补贴
2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5,092.49	2018年9月30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0,438.85	2018年10月10日	社保差额补贴
2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5,362.65	2018年10月10日	社保补贴
23	上海亲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83.04	2018年10月22日	个税手续返还
2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5,117.88	2018年10月29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	上海亲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税收返还
2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8,892.72	2018年11月13日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71,420.95	2018年11月23日	失业中心-稳岗津贴
	合计	9,417,849.19	——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方式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2018年11月28日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5,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计提方式

根据《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管理费计提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且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本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管理费计提结果

2018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该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87元,按此计算的第五个封闭期净值增长率为8.72%,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管理费计提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因此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8日对第五个封闭期进行了管理费的计提,实际管理费率为1.0%。本次管理费计提后,本基金2018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76元,基金资产净值为324,353,889.97元,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286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于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因此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5,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固定业绩基准3.0%。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遵义市高铁新城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遵义站东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工程缺陷修复,各单项工程有效施工工期730日历天。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76.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1.1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9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性质
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05021380	200,328,938.86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04980105	0	活期存款
总计				200,328,938.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18年9月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仅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利息净额(2)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3)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130,000.00	373.19	130,373.19	0

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审议程序

鉴于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